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
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附加被保险人无过错责任条款
（备案编号：（桂）地(渤海保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6】(附）005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车上人员及第三者途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被保险人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，但依照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，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。但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，积极协助保险人向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。